

股票代碼：2006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
電話：(02)2551-11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5
(七)關係人交易	65~67
(八)質押之資產	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其 他	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3.大陸投資資訊	73~74
(十四)部門資訊	74~75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6~8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侯貞雄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部份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0千元、3,146,306千元及4,446,61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0%、8%及11%，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0千元及4,065,966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0%及10%。另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55,046千元、556,987千元及583,999千元，均佔合併總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為損失53,741千元及利益30,406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2%及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慈慧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 35,465,453	101	40,186,50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647	-	10,247	-
4190 銷貨折讓	342,593	1	277,183	1
銷貨收入淨額	35,119,213	100	39,899,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二十)及七)	31,416,143	89	36,073,783	90
營業毛利	3,703,070	11	3,825,287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二十)及七)	631,485	2	680,056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884,742	3	859,260	2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6,227	5	1,539,316	4
營業淨利	2,186,843	6	2,285,97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廿五)及七)	72,960	-	89,7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四)(十六)(廿五)及七)	286,194	1	(110,1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廿五))	(145,880)	-	(186,6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22,786	-	(12,4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060	1	(219,606)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22,903	7	2,066,365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322,753)	(1)	(330,663)	(1)
8200 本期淨利	2,100,150	6	1,735,70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3,696	-	18,91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廿六))	79,918	-	100,63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附註六(二十))	28,918	-	(163,79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102	-	7,87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5,517)	-	25,9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2,117	-	(10,4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2,267	6	1,725,300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17,078	6	1,770,13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928)	-	(34,431)	-
	\$ 2,100,150	6	1,735,70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68,404	6	1,760,92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6,137)	-	(35,627)	-
	\$ 2,352,267	6	1,725,300	4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三))	\$ 2.12		1.8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三))	\$ 1.89		1.6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其他			
\$ 9,809,291	5,789,137	2,322,840	149,309	3,845,604	6,317,753	-	(641,549)	-	21,274,632	187,479	21,462,111
-	-	267,916	-	(267,916)	-	-	-	-	-	-	-
-	-	-	1,955	(1,955)	-	-	-	-	-	-	-
-	-	-	-	(1,569,520)	(1,569,520)	-	-	-	(1,569,520)	-	(1,569,520)
-	110,761	-	-	-	-	-	-	-	110,761	-	110,761
-	360	-	-	-	-	-	-	-	360	-	360
-	-	-	-	1,770,133	1,770,133	-	-	-	1,770,133	(34,431)	1,735,702
-	-	-	-	(137,699)	(137,699)	20,106	110,273	(1,886)	(9,206)	(1,196)	(10,402)
-	-	-	-	1,632,434	1,632,434	20,106	110,273	(1,886)	1,760,927	(35,627)	1,725,300
108,421	201,990	-	-	-	-	-	-	-	310,411	-	310,411
-	-	-	-	(3,105)	(3,105)	-	-	-	(3,105)	(24,395)	(27,500)
9,917,712	6,102,248	2,590,756	151,264	3,635,542	6,377,562	20,106	(531,276)	(1,886)	21,884,466	127,457	22,011,923
-	-	174,790	-	(174,790)	-	-	-	-	-	-	-
-	-	-	(1,955)	1,955	-	-	-	-	-	-	-
-	-	-	-	(1,297,591)	(1,297,591)	-	-	-	(1,297,591)	-	(1,297,591)
-	-	-	-	2,117,078	2,117,078	82,905	144,994	-	2,117,078	(16,928)	2,100,150
-	-	-	-	23,409	23,409	82,905	144,994	18	251,326	791	252,117
-	-	-	-	2,140,487	2,140,487	82,905	144,994	18	2,368,404	(16,137)	2,352,267
64,309	123,438	-	-	-	-	-	-	-	187,747	-	187,747
-	-	-	-	(4,597)	(4,597)	-	-	-	(4,597)	4,597	-
\$ 9,982,021	6,225,686	2,765,546	149,309	4,301,006	7,215,861	103,011	(386,282)	(1,868)	23,138,429	115,917	23,254,346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股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7~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22,903	2,066,36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42,780	1,528,829
攤銷費用	58,609	107,017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6,677	(53)
股利收入	(16,343)	(48,949)
利息費用	145,880	186,696
利息收入	(24,947)	(23,37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0,333)	10,743
公司債發行成本	-	(5,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2,786)	12,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8,866	2,91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損失	3,505	-
處分投資淨損失	19,042	66,75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38	5,96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749	90,9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169)	(29,585)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損失	(71)	15,1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09,197</u>	<u>1,920,13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3,847)	75,10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1,008)	95,70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3,795)	168,958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40,346	190,35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7,617	220,036
存貨減少(增加)	1,302,505	(354,193)
預付款項增加	(8,632)	(36,35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658	35,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79,844</u>	<u>394,73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03,025)	94,671
應付票據減少	(229,314)	(173,50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5,376	(851,105)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28,022)	45,56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502	(53,11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029	(163,69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6,134)	18,26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537)	(10,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0,875</u>	<u>(1,093,6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60,719</u>	<u>(698,879)</u>
調整項目合計	<u>2,269,916</u>	<u>1,221,25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692,819	3,287,622
收取之利息	25,178	24,444
收取之股利	111,305	123,919
支付之利息	(99,082)	(140,459)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382,012)	(217,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8,208	3,077,6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2,827	541,04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4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4,500	11,9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86	84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335)	(5,34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65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9,99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666	(180,64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0,291	(22,4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277)	(829,352)
電腦軟體及未攤銷費用增加	(30,159)	(8,406)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5,958)	(33,58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5,208	(1,412)
預付購置設備及土地款增加	(243,593)	(127,3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1,917)	(631,0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60,518)	939,88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000)	(433,000)
發行公司債	-	2,500,0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9,413)	(2,134,469)
長期借款減少	(612,001)	(1,705,63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66	(4,0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00,00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18,736)	(20,838)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5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297,591)	(1,569,5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1	(25,5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6,702)	(2,453,1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911	(24,0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3,500	(30,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4,044	884,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7,544	854,04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筋、型鋼及鋼板之產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合併公司並未產生影響。	2013.1.1
2010.1.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提供首次採用者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比較期有關公允價值及流動性風險部分揭露有限度之豁免。若採用上述規定，預期可能影響部分金融工具及公允價值之揭露。	2010.7.1
2010.5.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之改善」，主要修正： • 修正為僅符合特定條件之非控制權益，收購者對其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所享份額認列；其餘非控制權益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 刪除信用風險中有關若未重新協商將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對已逾期及已減損金額所持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等揭露規定。 若採用上述規定，對合併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2010.7.1或 2011.1.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增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之新規範，並將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規範納入。若採用上述規定，對合併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0.10.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新增與金融資產(部分或全部未符合除列條件)移轉有關之揭露要求。若採用上述規定，預期增加金融工具之揭露資訊。	2010.7.1
2010.12.20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	修正針對按公允價值或重評價模式衡量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衡量其相關遞延所得稅項目之例外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對合併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2012.1.1
2011.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規定(提供更多判斷之指引)及相關揭露事項。若採用上述規定，預期對合併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2014.1.1(表達規定) 2013.1.1(揭露規定)
2011.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修正強制開始適用日(將準則生效日由2013.1.1延後至2015.1.1)及過渡揭露規定。惟理事會已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1.1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2.5.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修正 	發布「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主要闡明財務報表比較資訊之最低要求及期中財務報導對部門資產總額之揭露規定等。	2013.1.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2.10.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符合條件之投資個體對受控制之被投資者應採用公允價值會計，而非合併該投資。若採用上述規定，預期對合併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2014.1.1，得提前適用
2013.11.2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4.1.1，得提前適用
2013.12.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 釐清主要管理階層包括法人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 若採用上述規定，將可能改變金融工具之認列與會計處理及關係人之揭露範圍。	2014.7.1，得提前適用
2011.10.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新增地表採礦於生產階段之覆岩層剝除成本之會計處理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預期對合併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2013.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東原國際(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原國際公司)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構公司)	型鋼加工及進出口買賣	97.35 %	97.35 %	97.35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以下簡稱嘉德創資源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84.70 %	63.69 %	48.42 %	註1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風力發電公司)	發電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東原國際公司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66.67 %	66.67 %	66.67 %	
東鋼構公司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營造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	100.00 %	100.00 %	100.00 %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建東鋼公司)	型鋼及鋼構加工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2
福建東鋼公司	福建士鼎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士鼎貿易公司)	型鋼及鋼構商品進出口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3

註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及一〇二年六月向非關係人取得部份股權及參與辦理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由63.69%上升至84.70%。

註2：原名為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七月更名為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註3：士鼎貿易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完成辦理註銷。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迴轉利益列於營業外其他利益項下，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半成品，惟實際產量大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量作為分攤基礎；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逐項比較之，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應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係以契約價格為基礎。

(九)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六))，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60年
- (2)機器設備：2.75~25年
- (3)租賃資產：1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3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合併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資本租賃。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及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合併公司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做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收入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建造合約收入

在報導日，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入和合約費用。根據累計實際發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合約完工進度。

建造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約公司分別下列情況處理：

- (1)已實際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採零利潤法，合約收入根據能夠收回的實際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合約費用；
- (2)合約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發生時立即確認為合約費用，不確認合約收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勞務收入

於自各廠商運回集塵灰至合併公司經驗收入庫後，按期依已驗收入庫集塵灰數量開立發票向各廠商請款並以預收款項列帳，俟集塵灰處理完畢時始認列處理收入。

4.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企業合併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2.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天然資源

天然資源係取得特定區域之採礦權益，為取得礦區權益而發生之必要成本包含探勘權之取得及開發成本，均列為天然資源，並依成本減累積攤銷與累積減損衡量之。天然資源於取得採礦證後依開採年限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04	1,642	4,047
活期及支票存款	576,845	650,531	800,178
外幣定期存款	54,423	1,864	500
約當現金	<u>1,144,072</u>	<u>200,007</u>	<u>79,964</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77,544</u>	<u>854,044</u>	<u>884,689</u>

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已轉列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流動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5,867	328,296	374,644
開放型基金	-	-	10,150
遠期外匯合約	16,276	-	18,606
小計	<u>482,143</u>	<u>328,296</u>	<u>403,400</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	-	-
合計	<u>\$ 482,143</u>	<u>328,296</u>	<u>403,40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59,988	-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82,630	144,332	220,650
合計	<u>\$ 82,630</u>	<u>204,320</u>	<u>220,650</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02.12.31</u>		
	<u>合約金額(美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	<u>\$ 130,000</u>	美金兌台幣	103.01.02~103.07.02
	<u>101.12.31</u>		
	<u>合約金額(美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	<u>\$ 110,000</u>	美金兌台幣	102.01.07~102.07.03
	<u>101.1.1</u>		
	<u>合約金額(美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	<u>\$ 65,000</u>	美金兌台幣	101.01.03~101.05.14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66,674	668,363
興櫃公司股票	673,273	618,817	617,580
金融債券	<u>391,085</u>	<u>395,757</u>	<u>397,351</u>
合 計	<u>\$ 1,064,358</u>	<u>1,181,248</u>	<u>1,683,294</u>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u>\$ 6,733</u>	<u>7,855</u>
下跌1%	<u>\$ (6,733)</u>	<u>(7,855)</u>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

4.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419,886	440,298	462,895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2,109</u>	<u>2,054</u>	<u>2,141</u>
合 計	<u>\$ 421,995</u>	<u>442,352</u>	<u>465,036</u>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出售帳面金額15,000千元之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並同時於損益中認列4,940千元之處分投資利益。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分別計4,500千元及11,906千元，同時民國一〇一年度又因減資彌補虧損於損益中認列3,747千元之處分投資損失。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經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相關投資成本價值有減損跡象，故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計5,738千元及5,961千元。

5.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49,524	303,096	406,342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1,701	7,544	-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1	221	221
減：備抵減損損失	(423)	(423)	(423)
應收票據淨額	\$ 451,023	310,438	406,140
應收帳款	\$ 3,860,193	3,587,278	4,099,5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36	3,404	1,697
減：備抵減損損失	(213,783)	(205,158)	(534,799)
應收帳款淨額	\$ 3,653,746	3,385,524	3,566,465
其他應收款	\$ 27,484	66,826	317,6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70	56,715	31,469
減：備抵減損損失	-	(28,157)	(31,244)
其他應收款淨額	\$ 46,354	95,384	317,911
催收款	\$ 34,422	34,422	34,422
減：備抵減損損失	(34,422)	(34,422)	(34,422)
催收款淨額	\$ -	-	-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逾期60天以下	\$ -	945	-
逾期61~90天	-	245	245
逾期91~120天	-	-	-
合計	\$ -	1,190	245

減損損失依據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常規覆核及可回收性的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減損損失係依據個別客戶之授信可靠度及過去收款經驗做為判斷水平。任何壞帳或呆帳的增加減少皆會對損益表造成影響。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對型鋼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90天，鋼筋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12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且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有疑問者，應提足備抵呆帳。歷史經驗顯示帳齡逾期或回收性有疑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應轉列催收帳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鋼筋部門以群組評估所認列之減損，係應收款項0.20%作為提列基礎。

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應收票據及未逾期或逾期超過三個月內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46,187	21,973	268,160
認列減損損失	6,677	-	6,677
本年度沖銷之金額	(27,371)	-	(27,371)
外幣換算損益	1,162	-	1,16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655</u>	<u>21,973</u>	<u>248,628</u>
101年1月1日餘額	\$ 564,446	36,442	600,888
認列減損損失	2,085	5	2,090
減損損失迴轉	(2,143)	-	(2,143)
本年度沖銷之金額	(309,252)	(14,474)	(323,726)
外幣換算損益	(8,949)	-	(8,94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187</u>	<u>21,973</u>	<u>268,160</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建造合約

- 1.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累計已發生成本	\$ 2,108,133	3,445,847	4,117,370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52,449)</u>	<u>(42,423)</u>	<u>17,429</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2,055,684	3,403,424	4,134,79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347,919)</u>	<u>(2,660,309)</u>	<u>(3,196,353)</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u>\$ 729,240</u>	<u>794,997</u>	<u>1,062,113</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u>\$ 21,475</u>	<u>51,882</u>	<u>123,667</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40</u>	<u>-</u>	<u>3,584</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82,384</u>	<u>141,251</u>	<u>110,302</u>

- 2.合併公司對完成已簽訂建造合約尚須投入之合約成本無法可靠估計，但預期已發生合約成本均很有可能回收，故將合約成本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並認列等額合約收入。於合約完成時，就總合約收入超過以前年度所有已認列合約收入之金額認列合約收入。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累計已發生成本	\$ 189,475	355,436	40,01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78,091)</u>	<u>(367,078)</u>	<u>(11,076)</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u>\$ 131,117</u>	<u>105,706</u>	<u>28,940</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u>\$ 19,733</u>	<u>117,348</u>	<u>-</u>

- 3.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工程合約成本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工程合約成本	<u>\$ 3,723,142</u>	<u>4,903,244</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製成品(含寄外品)	\$ 1,766,221	1,924,472	2,032,212
半成品	2,278,801	2,423,935	2,460,621
原料(含寄外品及在途存貨)	4,936,566	5,800,556	5,231,083
物料(含寄外品及在途存貨)	<u>986,777</u>	<u>1,099,150</u>	<u>1,180,485</u>
存貨淨額	<u>\$ 9,968,365</u>	<u>11,248,113</u>	<u>10,904,401</u>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之銷貨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存貨銷貨成本	\$ 27,637,580	31,148,06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0,333)	10,743
未分攤製造費用－產能差異	105,972	73,305
出售原物料及廢料收益	<u>(163,696)</u>	<u>(172,675)</u>
合 計	<u>\$ 27,559,523</u>	<u>31,059,437</u>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重新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無存貨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度及一〇一年度因提供勞務認列之處理成本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理成本	<u>\$ 133,478</u>	<u>111,102</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關聯企業	<u>\$ 1,456,000</u>	<u>1,331,252</u>	<u>1,352,941</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u>\$ 22,786</u>	<u>(12,476)</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因參與增資，繳清股款後待當地政府審核，帳列預付投資款分別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關聯企業	\$ <u>-</u>	<u>-</u>	<u>20,439</u>

- 4.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總資產	\$ <u>7,831,431</u>	<u>7,619,387</u>	<u>8,030,657</u>
總負債	\$ <u>3,302,688</u>	<u>3,580,662</u>	<u>3,755,157</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收入	\$ <u>6,160,984</u>	<u>5,802,542</u>
本期淨利	\$ <u>338,783</u>	<u>278,165</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 5.合併公司關聯企業－正瑞投資(股)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94,962千元及74,970千元，全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合併公司關聯企業－正瑞投資(股)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計19,992千元，全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售讓其持有關聯企業Max Investment Condsulting Co., 全部持股，出售價款計23,658千元(USD800千元)，並產生處分利益計9,397千元(USD350千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8.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子公司持股增加

本公司為整合經營股權，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向非關係人以價款21,480千元購買子公司嘉德創資源(股)公司普通股4,140千股。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48.42%增至63.69%，並因股權淨值變動調減保留盈餘3,105千元。

2.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以現金156,825千元增加取得子公司嘉德創資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63.69%增加至84.7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52,22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156,825</u>
保留盈餘－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4,597)</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雜項設備</u>	<u>租賃資產</u>	<u>其他資產</u>	<u>未完工程</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750,605	6,586,836	21,157,970	246,313	199,832	339,696	469,398	31,750,650
增添	7,922	48,067	143,259	17,434	-	61	198,080	414,823
重分類轉出(註1)	(115,165)	(60,608)	(231)	(760)	(199,832)	-	(154,981)	(531,577)
重分類轉入(註1)	48,768	78,328	373,662	2,341	-	55,675	21,271	580,045
公平價值等比例沖銷(註3)	(2,328)	(4,276)	(5,056)	(33)	-	(2,141)	-	(13,834)
處分	-	(12,389)	(257,201)	(10,656)	-	-	-	(280,2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90	15,618	624	-	-	328	23,16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9,802</u>	<u>6,642,548</u>	<u>21,428,021</u>	<u>255,263</u>	<u>-</u>	<u>393,291</u>	<u>534,096</u>	<u>31,943,02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665,526	6,386,917	20,864,986	222,609	202,512	319,239	382,696	31,044,485
增添	44,848	121,502	223,758	25,733	-	57,464	266,177	739,482
重分類轉出(註2)	(20,817)	(62,771)	(231)	-	(2,680)	(57,673)	(256,730)	(400,902)
重分類轉入(註2)	57,674	144,132	118,180	2,680	-	20,818	77,255	420,739
公平價值等比例沖銷(註3)	3,374	9,734	5,111	(77)	-	(152)	-	17,990
處分	-	(7,354)	(46,997)	(4,305)	-	-	-	(58,6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24)	(6,837)	(327)	-	-	-	(12,48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0,605</u>	<u>6,586,836</u>	<u>21,157,970</u>	<u>246,313</u>	<u>199,832</u>	<u>339,696</u>	<u>469,398</u>	<u>31,750,65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533,130	11,924,889	86,362	175,894	-	-	14,720,275
本年度折舊	-	234,292	977,068	26,963	-	-	-	1,238,323
本年度減損	-	21,749	-	-	-	-	-	21,749
公平價值等比例沖銷(註3)	-	(657)	(8,162)	(146)	-	-	-	(8,965)
重分類轉出(註1)	-	(28,698)	(53)	(70)	(175,894)	-	-	(204,715)
重分類轉入(註1)	-	-	176,217	330	-	-	-	176,547
處分	-	(5,656)	(256,666)	(6,777)	-	-	-	(269,0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16	10,245	286	-	-	-	11,84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55,476</u>	<u>12,823,538</u>	<u>106,948</u>	<u>-</u>	<u>-</u>	<u>-</u>	<u>15,685,962</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2,243,042	10,703,062	60,803	164,968	-	-	13,171,875
本年度折舊	-	244,900	1,237,404	27,586	12,862	-	-	1,522,752
本年度減損	-	90,961	-	-	-	-	-	90,961
公平價值等比例沖銷(註3)	-	(1,941)	(2,330)	(38)	-	-	-	(4,309)
重分類轉出(註2)	-	(38,024)	38,024	-	(1,936)	-	-	(1,936)
重分類轉入(註2)	-	-	-	1,936	-	-	-	1,936
處分	-	(4,276)	(46,828)	(3,793)	-	-	-	(54,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32)	(4,443)	(132)	-	-	-	(6,10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2,533,130	11,924,889	86,362	175,894	-	-	14,720,275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2,689,802	3,887,072	8,604,483	148,315	-	393,291	534,096	16,257,059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2,750,605	4,053,706	9,233,081	159,951	23,938	339,696	469,398	17,030,375
民國101年1月1日	\$ 2,665,526	4,143,875	10,161,924	161,806	37,544	319,239	382,696	17,872,610

(註1)：重分類轉出/入係為轉列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轉入所致。

(註2)：重分類轉出/入係為轉列存貨及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轉入所致。

(註3)：公平價值等比例沖銷係本公司取得子公司可辨認資產之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其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1.租賃機器設備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租賃生產設備，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融資租賃負債說明。

- 2.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中，因有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其簽訂有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該土地之所有權。合併公司陸續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地目中。上述該土地金額如下：

表列科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3,290	339,695	319,239
投資性不動產	336,926	336,707	336,707
	\$ 730,216	676,402	655,946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無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

4.耐用年限及殘值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平均攤提，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546,043	146,943	1,692,986
增添購置	2,739	13,219	15,958
處分	-	(12,750)	(12,750)
重分類轉出	(69,123)	-	(69,123)
重分類轉入	<u>72,757</u>	<u>60,608</u>	<u>133,36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2,416</u>	<u>208,020</u>	<u>1,760,43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512,462	181,993	1,694,455
增添	33,581	-	33,581
處分	<u>-</u>	<u>(35,050)</u>	<u>(35,050)</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6,043</u>	<u>146,943</u>	<u>1,692,98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97,591	97,591
本年度折舊	-	4,457	4,457
處分	-	(9,245)	(9,245)
重分類轉入	<u>-</u>	<u>28,698</u>	<u>28,69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1,501</u>	<u>121,50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26,564	126,564
本年度折舊	-	6,077	6,077
處 分	<u>-</u>	<u>(35,050)</u>	<u>(35,050)</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7,591</u>	<u>97,591</u>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552,416</u>	<u>86,519</u>	<u>1,638,935</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1,546,043</u>	<u>49,352</u>	<u>1,595,395</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1,512,462</u>	<u>55,429</u>	<u>1,567,891</u>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4,465,024</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2,857,770</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2,857,770</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苗栗縣後龍過港段投資案及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工地及廠房，上述出租標的物主係為高雄前鎮廠、桃園八德廠、台中大樓及台北辦公室。
- 2.苗栗後龍鎮過港段為一般工業園區，為提升該土地利用效率，規劃風力發電工程，目前已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工程，為達到可使用狀態，陸續投入相關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上述該帳面價值分別為906,087千元、959,893千元及926,313千元。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酌土地公告現值及鑑價報告。其中鑑價報告係以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之獨立評價人員，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 4.投資性不動產中取得土地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 5.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中華票券、國際票券等票券公司	1.11%~2.14%	\$ 437,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72)
合計			<u>\$ 436,828</u>

10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及中華票券	1.04%~2.04%	\$ 507,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83)
合計			<u>\$ 506,717</u>

101.1.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國際票券及中華票券等	0.96%~1.04%	\$ 9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4)
合計			<u>\$ 939,886</u>

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四)。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102.12.31				
	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到期日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銀行	1.14%	\$ 50,000	104年2月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8)	
			<u>\$ 49,882</u>	

未動用之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信用狀借款	\$ 3,213,480	2,610,609	2,387,290
無擔保銀行借款	993,342	2,776,206	2,089,308
	<u>\$ 4,206,822</u>	<u>5,386,815</u>	<u>4,476,598</u>
尚未使用額度(含應付商業本票)	<u>\$ 15,996,691</u>	<u>14,943,433</u>	<u>15,046,775</u>
利率區間	<u>0.54%~2.14%</u>	<u>0.58%~2.80%</u>	<u>0.67%~2.99%</u>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2%~1.20%	104~105	\$ 2,9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2%~2.10%	103~115	557,811
				3,507,81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9,201)
合 計				<u>\$ 3,398,61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00,000</u>

10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6%~1.21%	103	\$ 3,4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2%~2.38%	102~115	719,812
				4,119,8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7,001)
合 計				<u>\$ 3,982,811</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27,200</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75%~1.34%	102	\$ 5,012,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0%~2.38%	101~114	813,444
				5,825,4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6,432)
合計				\$ 5,719,012
尚未使用額度				\$ 550,000

(十六)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3,500,000千元	\$2,500,000千元	\$2,5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100千元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97.5.15~102.5.15	98.7.21~103.7.21	101.11.05~106.11.05
4.債券期限	5年	5年	5年
5.票面利率	0%	0%	0%
6.贖回方式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3)所列之債券贖回收收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贖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3)所列之債券贖回收收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3)贖回殖利率如下： a.滿一個月~三年：0.75%。 b.滿三年~四年：1%。 c.滿四年~到期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贖回。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7.債券持有人之贖回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27%(實質收益率0.7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06%(實質收益率為1%)。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90%(實質收益率0.3%)；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21%(實質收益率為0.3%)。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收益率0.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4%(實質收益率為0.75%)。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元。
8.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4.5元。截至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因發放民國一〇〇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41.05元。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3.66元。截至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因發放民國一〇一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5.80元。	截至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因發放民國一〇一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8.5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5,000,000	8,500,000	6,000,000
累積已買回及執行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9,300)	(3,500,000)	(1,448,800)
累積已轉換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1,596,600)	(1,422,000)	(1,127,600)
買回或轉換可轉換公司債權益及負債組要素調整	(363,158)	(306,790)	(251,935)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110,761)	(110,761)	-
負債組成要素—買權、賣權及轉換權	(82,630)	(144,332)	(220,650)
累計利息費用	428,630	380,654	333,308
減：預估一年內贖回	(884,672)	(1,046,173)	(3,284,323)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2,381,509</u>	<u>2,350,598</u>	<u>-</u>

	102年度	10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 衡量之損益(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 益及損失」項下)	<u>\$ 43,037</u>	<u>(34,683)</u>
利息費用	<u>\$ 47,976</u>	<u>47,346</u>

(3)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第四次、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買回及轉換情形如下：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金額(千元)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金額(千元)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金額(千元)
累計買回及執行賣回權情形			
102/12/31	<u>\$ 3,500,000</u>	<u>9,300</u>	<u>-</u>
101/12/31	<u>\$ 3,500,000</u>	<u>-</u>	<u>-</u>
101/1/1	<u>\$ 1,448,800</u>	<u>-</u>	<u>-</u>
累計轉換情形			
102/12/31	<u>\$ -</u>	<u>1,596,600</u>	<u>-</u>
101/12/31	<u>\$ -</u>	<u>1,422,000</u>	<u>-</u>
101/1/1	<u>\$ -</u>	<u>1,127,600</u>	<u>-</u>

(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買回。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	-	-	19,456	720	18,736	23,348	2,507	20,841
一年至五年	-	-	-	-	-	-	19,455	720	18,735
	<u>\$ -</u>	<u>-</u>	<u>-</u>	<u>19,456</u>	<u>720</u>	<u>18,736</u>	<u>42,803</u>	<u>3,227</u>	<u>39,576</u>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與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簽訂氧氣設備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十五年，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於租期屆滿氧氣設備所有權轉移為合併公司所有(雙方並另於合約備忘錄規定1元之優惠承購價格)。租約約定合併公司每月支付設備租金1,946千元(未稅)及設備保養維修費554千元(未稅)，設備保養維修費以後每年依物價指數調整一次。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199,832千元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耐用年限十五年，以直線法計算提列折舊。應付租賃款期初餘額係按出租人隱含月利率0.6925%，依利息法按月認列利息費用及攤銷應付租賃款。本公司按月以開立票據方式支付。

(十八)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26,896	20,181	8,580
一年至五年	40,097	38,006	37,271
五年以上	<u>26,310</u>	<u>34,574</u>	<u>42,597</u>
	<u>\$ 93,303</u>	<u>92,761</u>	<u>88,448</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0,235千元及12,249千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付薪工、年終獎金、暫估獎金及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339,087	267,135	339,043
應付運費	166,373	140,845	162,674
應付水電及天然氣	273,050	197,269	186,374
應付銷售獎勵金	245,468	253,935	267,324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含關係人)	111,945	184,722	215,054
應付現金股利(含以前年度)	24,807	25,316	25,882
其他應付營業及製造費用	461,688	346,187	340,685
	<u>\$ 1,622,418</u>	<u>1,415,409</u>	<u>1,537,036</u>

上列之其他應付款預計將一年內清償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u>本公司</u>	<u>東鋼構公司</u>	<u>本公司</u>	<u>東鋼構公司</u>	<u>本公司</u>	<u>東鋼構公司</u>
義務現值總計	\$ 1,451,298	544	1,454,663	576	1,259,909	5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32,153)	(10,886)	(707,382)	(10,695)	(669,990)	(10,511)
計劃剩餘(短絀)	719,145	(10,342)	747,281	(10,119)	589,919	(9,920)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51,952	-	56,281	-	60,610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	<u>\$ 771,097</u>	<u>(10,342)</u>	<u>803,562</u>	<u>(10,119)</u>	<u>650,529</u>	<u>(9,92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736,154千元及700,808千元及664,37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54,663	(576)	1,259,909	(591)
計畫支付之福利	(24,212)	(8)	(12,019)	(1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3,279	-	49,871	-
精算損(益)	(32,432)	40	156,902	2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51,298</u>	<u>(544)</u>	<u>1,454,663</u>	<u>(57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7,382	10,695	669,990	10,51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9,041	54	41,088	82
計畫支付之福利	(23,307)	188	(10,323)	10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037	(51)	6,627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32,153</u>	<u>10,886</u>	<u>707,382</u>	<u>10,69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當期服務成本	\$ 31,690	-	28,257	-
利息成本	21,589	9	21,614	10
前期服務成本	(4,329)	-	(4,329)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541)	(188)	(13,440)	(211)
	<u>\$ 36,409</u>	<u>(179)</u>	<u>32,102</u>	<u>(201)</u>
營業成本	\$ 29,652	-	26,347	-
推銷費用	1,115	-	977	-
管理費用	5,642	(179)	4,778	(201)
	<u>\$ 36,409</u>	<u>(179)</u>	<u>32,102</u>	<u>(201)</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u>	<u>137</u>	<u>-</u>	<u>102</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3,715	84	-	-
本期認列	(28,928)	10	163,715	8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4,787</u>	<u>94</u>	<u>163,715</u>	<u>8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東鋼公司	本公司	東鋼公司
折現率	1.75 %	2.00 %	1.50 %	1.5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	1.75 %	1.75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1.50 %	1.5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51,298	544	1,454,663	576	1,259,909	5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32,153)	(10,886)	(707,382)	(10,695)	(669,990)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719,145</u>	<u>(10,342)</u>	<u>747,281</u>	<u>(10,119)</u>	<u>589,919</u>	<u>(9,92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損)益調整	<u>\$ 11,161</u>	<u>4</u>	<u>(103,929)</u>	<u>12</u>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損)益調整	<u>\$ (3,504)</u>	<u>(51)</u>	<u>(6,813)</u>	<u>(109)</u>	-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8,348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972千元及38,55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54,627	248,66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2,342)</u>	<u>26,835</u>
	<u>322,285</u>	<u>275,49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468</u>	<u>55,165</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22,753</u>	<u>330,66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 (5,517)</u>	<u>25,98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u>\$ 2,422,903</u>	<u>2,066,36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1,894	351,28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1,574)	12,284
永久性差異	(10,500)	(10,983)
免稅所得	(72,679)	-
使用當期產生之投資抵減	(7,802)	(7,761)
使用前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	-	(149,71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5,480	26,821
租稅獎勵失效數	81,809	-
未認列租稅獎勵之變動	(81,809)	-
前期低(高)估	1,125	1,18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7,846	83,980
核定及複查差異	(33,467)	25,646
其他	<u>2,430</u>	<u>(2,081)</u>
合計	<u>\$ 322,753</u>	<u>330,663</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8,171	26,821	-
虧損扣抵	24,130	11,358	-
投資抵減	-	81,809	231,523
	\$ 42,301	119,988	231,52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95年度(核定數)	\$ 996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核定數)	404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核定數)	3,801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核定數)	602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0年度(核定數)	156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申報數)	60,661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預估數)	75,322	民國112年度
	\$ 141,942	

(3) 合併公司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及防治污染設備」及「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結淨能源設備」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失效數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81,809	81,809	-	民國一〇二年度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 增值稅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	\$ 167,174	5,096	172,2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264)	(2,264)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67,174</u>	<u>2,832</u>	<u>170,006</u>
民國101年1月1日	\$ 167,174	3,197	170,3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899	1,899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167,174</u>	<u>5,096</u>	<u>172,270</u>

	確定福 利計畫	投資 抵減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失	買賣避險遠期 外匯合約之遞 延兌換利益財 稅差異迴轉數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	\$ 76,657	-	34,905	27,285	23,653	9,078	171,57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0,198)	(1,618)	2,633	6,466	(2,71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519)	-	-	-	-	-	(5,51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71,138</u>	<u>-</u>	<u>24,707</u>	<u>25,667</u>	<u>26,286</u>	<u>15,544</u>	<u>163,342</u>
民國101年1月1日	\$ 50,641	57,707	24,707	32,951	21,127	11,488	198,62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7,707)	10,198	(5,666)	2,526	(2,410)	(53,05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6,016	-	-	-	-	-	26,016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76,657</u>	<u>-</u>	<u>34,905</u>	<u>27,285</u>	<u>23,653</u>	<u>9,078</u>	<u>171,578</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98年度(核定數)	\$ 6,64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核定數)	52,793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核定數)	64,845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申報數)	14,857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預估數)	15,489	民國112年度
	<u>\$ 154,624</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71,265	175,861	178,747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129,741	3,459,681	3,666,857
	\$ 4,301,006	3,635,542	3,845,60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32,367	346,642	342,720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31 %	15.88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5. 本公司符合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並由本公司選定免稅開始日，連續五年就其相關所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准免納明細資料如下：

免稅類別	核准函號	投資計畫	適用年度
增資擴展	工證金字第09801075640號函 工證金字第09901135580號函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2.01.01~106.12.31

6.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九十八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抵減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減少退稅款44,533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估列此所得稅費用，經復查後，追認准予抵減稅額34,769千元，本公司因而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所得稅利益。

7.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九十七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抵減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59,567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估列此所得稅費用，並向稽徵機關提起復查，經復查後，追認准予抵減稅款14,121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估列所得稅利益。

8.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九十六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抵減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53,186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估列此所得稅費用，經復查後，追認准予抵減稅額7,825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估列其所得稅利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00,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998,202千股、991,771千股及980,92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為6,000千單位，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表彰普通股10股。

其發行總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總股數(股)	68,610,809	68,610,809	68,610,809
流通在外股數(股)	7,349,118	7,867,608	7,867,60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102年度	101年度
(以千股表達)		
1月1日期初餘額	991,771	980,929
轉換公司債轉換	6,431	10,84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998,202	991,771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2,289,734	2,289,734	2,289,73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761,029	3,637,591	3,435,601
庫藏股票交易	59,036	59,036	59,036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360	360	-
股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110,761	110,761	-
其 他	4,766	4,766	4,766
	\$ 6,225,686	6,102,248	5,789,137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①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③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④分別提撥餘額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⑤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33,057千元，與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149,309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49,309千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合併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7,161千元及47,19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161千元及47,193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30</u>	<u>1.60</u>
分派予特別股業主之股利：		
員工紅利－現金	\$ 47,193	72,337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47,193</u>	<u>72,337</u>
合計	\$ <u>94,386</u>	<u>144,674</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20,106	(531,276)	(1,886)	(513,05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	
合併公司	82,905	-	-	82,9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79,918	-	79,918
關聯企業	-	65,076	-	65,076
其他：				
合併公司	-	-	(8)	(8)
關聯企業	-	-	26	2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011</u>	<u>(386,282)</u>	<u>(1,868)</u>	<u>(285,139)</u>
民國101年1月1日	\$ -	(641,549)	-	(641,54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	
合併公司	20,106	-	-	20,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100,631	-	100,631
關聯企業	-	9,642	-	9,642
其他：				
合併公司	-	-	(114)	(114)
關聯企業	-	-	(1,772)	(1,77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06</u>	<u>(531,276)</u>	<u>(1,886)</u>	<u>(513,056)</u>

(廿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2,117,078千元及1,770,13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7,942千股及983,39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117,078	1,770,13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117,078</u>	<u>1,770,13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以千股表達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991,771	980,9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6,171	2,469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97,942</u>	<u>983,398</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2,121,770千元及1,833,931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20,680千股及1,115,957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2,117,078	1,770,133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及金融評價	4,692	63,79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2,121,770	1,833,931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以千股表達

	102年度	10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97,942	983,3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19,528	129,616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210	2,943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20,680	1,115,957

(廿四)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31,122,436	34,701,149
勞務提供	76,449	88,859
工程合約收入	3,920,328	5,109,062
	\$ 35,119,213	39,899,070

(廿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24,947	23,373
股利收入	16,343	48,949
租金收入	31,670	17,382
合計	\$ 72,960	89,704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65,411)	139,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8,866)	(2,913)
處分投資淨損失	(19,042)	(55,98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損失	(3,5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益(損)	333,777	(106,8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1,749)	(90,9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38)	(5,961)
其 他	76,728	13,283
	\$ 286,194	(110,138)

3.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1,017	153,252
國內公司債利息攤銷	47,976	47,346
應付租賃款	720	2,507
其他	5,293	-
減：利息資本化	(9,126)	(16,409)
	\$ 145,880	186,696

(廿六)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49,784	1,788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30,134	98,8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79,918	100,63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82,143	328,296	403,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小計	<u>482,143</u>	<u>328,296</u>	<u>403,4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4,358</u>	<u>1,181,248</u>	<u>1,683,294</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421,995</u>	<u>442,352</u>	<u>465,036</u>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151,123	3,791,346	4,290,516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777,544</u>	<u>854,044</u>	<u>884,689</u>
合計	<u>\$ 7,897,163</u>	<u>6,597,286</u>	<u>7,726,935</u>

(2)金融負債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82,630	204,320	220,65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206,822	5,386,815	4,476,598
應付款項	3,574,882	3,051,811	4,198,05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266,181	3,396,771	3,284,3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07,811	4,119,812	5,825,444
應付商業本票	<u>486,710</u>	<u>506,717</u>	<u>939,886</u>
小計	<u>15,042,406</u>	<u>16,461,926</u>	<u>18,724,302</u>
合計	<u>\$ 15,125,036</u>	<u>16,666,246</u>	<u>18,944,953</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119,619千元、5,743,242千元及6,842,246千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另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57,811	590,451	59,254	58,734	188,818	140,776	142,869
無擔保銀行借款	7,156,822	7,227,873	3,835,664	384,937	1,984,733	1,022,539	-
應付商業本票	486,710	486,710	486,710	-	-	-	-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3,266,181	3,447,150	-	894,100	1,522,650	1,030,400	-
應付款項	<u>3,574,882</u>	<u>3,576,587</u>	<u>3,376,523</u>	<u>200,019</u>	<u>-</u>	<u>-</u>	<u>45</u>
	<u>\$ 15,042,406</u>	<u>15,328,771</u>	<u>7,758,151</u>	<u>1,537,790</u>	<u>3,696,201</u>	<u>2,193,715</u>	<u>142,914</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19,812	764,938	73,034	75,749	197,106	255,470	163,579
無擔保銀行借款	8,786,815	8,855,707	5,186,753	215,324	3,453,630	-	-
應付商業本票	506,717	506,717	506,717	-	-	-	-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3,396,771	3,578,200	200	1,078,000	2,500,000	-	-
應付款項	<u>3,051,811</u>	<u>3,051,811</u>	<u>3,051,811</u>	<u>-</u>	<u>-</u>	<u>-</u>	<u>-</u>
	<u>\$ 16,461,926</u>	<u>16,757,373</u>	<u>8,818,515</u>	<u>1,369,073</u>	<u>6,150,736</u>	<u>255,470</u>	<u>163,579</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13,444	872,221	60,359	59,850	205,875	331,545	214,592
無擔保銀行借款	9,488,598	9,584,734	4,188,255	297,716	5,098,763	-	-
應付商業本票	939,886	939,886	939,886	-	-	-	-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3,284,323	3,423,600	-	2,051,200	1,372,400	-	-
應付款項	<u>4,198,051</u>	<u>4,198,051</u>	<u>4,198,051</u>	<u>-</u>	<u>-</u>	<u>-</u>	<u>-</u>
	<u>\$ 18,724,302</u>	<u>19,018,492</u>	<u>9,386,551</u>	<u>2,408,766</u>	<u>6,677,038</u>	<u>331,545</u>	<u>214,59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570	29.81	166,042	6,072	29.04	176,331	15,283	30.28	462,76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4,611	29.81	3,416,554	95,122	29.04	2,762,343	73,973	30.28	2,239,902
歐元	134	41.09	5,506	1,137	38.49	43,763	4,696	40.26	189,061
日幣	113,605	0.2839	32,252	25,572	0.3364	8,602	70,944	0.3889	27,59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當美金、歐元及日圓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損益金額列示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26,979)	26,979
日幣(升值或貶值1%)	(46)	46
歐元(升值或貶值1%)	(268)	268
	<u>\$ (27,293)</u>	<u>27,293</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21,464)	21,464
日幣(升值或貶值1%)	(363)	363
歐元(升值或貶值1%)	(71)	71
	<u>\$ (21,898)</u>	<u>21,898</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77,146千元及95,066千元。

6.公允價值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3,266,181	3,270,828	3,396,771	3,415,929	3,284,323	3,300,969

7.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的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公司債	0.1823%/0.9408%	0.6807%/0.8845%	0.7906%/0.8482%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5,867	-	-	465,867
遠期外匯合約	-	16,276	-	16,2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673,273	-	-	673,273
金融債券	310,326	80,759	-	391,085
	<u>\$ 1,449,466</u>	<u>97,035</u>	<u>-</u>	<u>1,546,50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	82,630	-	82,630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8,296	-	-	328,2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785,491	-	-	785,491
金融債券	314,998	80,759	-	395,757
	<u>\$ 1,428,785</u>	<u>80,759</u>	<u>-</u>	<u>1,509,54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59,988	-	59,988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144,332	-	144,332
	<u>\$ -</u>	<u>204,320</u>	<u>-</u>	<u>204,320</u>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4,644	-	-	374,644
開放型基金	10,150	-	-	10,150
遠期外匯合約	-	18,606	-	18,6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1,285,943	-	-	1,285,943
金融債券	316,592	80,759	-	397,351
	<u>\$ 1,987,329</u>	<u>99,365</u>	<u>-</u>	<u>2,086,69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	220,650	-	220,650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風險對合併公司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合併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辨別和分析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合併公司的風險水平。合併會定期審閱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合併公司經營活動的改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除了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對該應收帳款及票據進行持續監控，亦已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確保合併公司不致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履行到期債務，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分析負債結構和期限，以確保有充裕的資金，同時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額度，降低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從若干金融機構獲取授信額度。截止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8,096,691千元的授信額度未被使用。在授信額度內已使用的借款已分別表列於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內。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係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鋼筋與型鋼類。鋼筋銷貨客戶絕大部份位於國內，以新台幣計價，型鋼類產品民國一〇二年度內外銷比率約為87：13，整體外銷金額佔營收比例約為7%，民國一〇二年度外銷金額約新台幣21.7億元。因外銷及進口主要報價之貨幣皆為美金，進、銷貨美金外幣收支互抵。合併公司為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主要從事之匯率避險工具有遠期外匯及選擇權交易，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並採取下列之具體措施規避匯兌風險：

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幣借款。

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位。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合併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合併公司較有利之資金。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合併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與銀行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合併公司一直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化情形，適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鎖定利息成本，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廿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合併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定期審視其資本報酬率及負債資本比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資本報酬及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後淨利	\$ 2,100,150	1,735,702	
資本總額	<u>38,031,172</u>	<u>39,505,506</u>	
資本報酬率	<u>5.52 %</u>	<u>4.39 %</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16,670,287	18,475,084	20,692,77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777,544)</u>	<u>(854,044)</u>	<u>(884,689)</u>
淨負債	14,892,743	17,621,040	19,808,082
權益總額	<u>23,138,429</u>	<u>21,884,466</u>	<u>21,274,632</u>
資本總額	<u>\$ 38,031,172</u>	<u>39,505,506</u>	<u>41,082,714</u>
負債資本比率	<u>39.16 %</u>	<u>44.60 %</u>	<u>48.22 %</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方式，其現流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187,747	310,411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405	17,923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79,918	100,63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變動	\$ 65,076	9,642
存出保證金轉列天然資源	\$ 90,000	-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 82,905	20,10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597)	(3,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09,953	761,7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145	93,7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822)	(26,145)
支付現金數	\$ 425,276	829,35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銷 貨		應收帳款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 25,380	15,816	7,336	3,404	1,697

合併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進 貨		應付帳款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	2,095	-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向關係人借款

	借款		其他應付款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200,000	-	200,000	-	-

因上述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收利息如下：

	利息費用		利率 區間	應付利息(表列其他應付款)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1,557	-	1.7%	302	-	-

4.資金貸與關係人

	資金貸與餘額		其他應收款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 17,866	55,176	17,886	55,176	30,280

(USD600千元) (USD1,900千元)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屬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因上述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收利息如下：

	利息收入		利率 區間	應收利息(表列其他應收款)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 1,468	1,471	3%-4%	606	1,068	809

5.背書保證事項

合併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102.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關聯企業	USD\$ 8,052	USD 8,052	USD 6,252
	101.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關聯企業	USD\$ 7,067	USD 7,067	USD 5,783
	101.1.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關聯企業	USD\$ 6,600	USD 6,600	USD 6,600

註：係董事會通過額度。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

關係人類別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什項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4,124	3,650	210	1,842	56,488	83,955
其他關係人	91	91	840	840	1,553	5,268
	<u>\$ 4,215</u>	<u>3,741</u>	<u>1,050</u>	<u>2,682</u>	<u>58,041</u>	<u>89,223</u>

關係人類別	捐贈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5,809</u>	<u>11,207</u>

關係人類別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u>221</u>	<u>221</u>	<u>221</u>	<u>636</u>	<u>647</u>	<u>680</u>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 <u>378</u>	<u>471</u>	<u>380</u>	<u>4,267</u>	<u>4,871</u>	<u>9,312</u>

關係人類別	存入保證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 304	304	304
其他關係人	232	232	-
	<u>\$ 536</u>	<u>536</u>	<u>304</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6,199	117,905
退職後福利	1,788	1,774
	<u>\$ 127,987</u>	<u>119,67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提供成本13,659千元之汽車三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保證金戶	\$ 4,395	9,603	8,190
存出保證金	定存單	213,000	213,000	3,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8,743	8,117	8,6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325,483	381,177	345,9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57,725	520,791	513,6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77,205	77,205	77,0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327,098	352,928	392,754
		<u>\$ 1,513,649</u>	<u>1,562,821</u>	<u>1,349,20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各該擔保主要係為融資等保證，並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合併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為其他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分別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保證擔保金額	<u>\$ 240,026</u>	<u>205,221</u>	<u>199,848</u>

2.合併公司簽發之保證票據如下：

性質	102.12.31	101.12.31	101.1.1
銀行授信額度	\$ 4,271,231	4,121,464	3,649,157
租賃	200	200	200
購料付款保證	58,990	56,770	44,470
	<u>\$ 4,330,421</u>	<u>4,178,434</u>	<u>3,693,827</u>

3.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335,143</u>	<u>1,597,695</u>	<u>680,996</u>

(二)或有負債：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以幸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幸太公司)擅自將爐渣掩埋於國有地為由，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幸太公司及本公司應連帶給付211,764千元，並援用廢棄物清理法主張本公司應負連帶責任，桃園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判決北水局全部敗訴，現本案北水局雖僅對幸太公司內部四人提起上訴，惟嗣後北水局仍得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上訴聲明，故北水局對本公司之訴訟尚未確定。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22,181	483,400	1,605,581(註1)	1,095,339	441,909	1,537,248(註1)
勞健保費用	97,996	35,209	133,205	89,064	32,314	121,378
退休金費用	58,817	16,385	75,202	57,151	13,304	70,4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413	64,498	92,911(註2)	27,311	54,555	81,866(註2)
折舊費用	1,180,003	62,777	1,242,780	1,455,423	73,406	1,528,829
攤銷費用	30,153	28,456	58,609	85,593	21,424	107,017

註1：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薪資費用含員工紅利分別為57,184千元及47,225千元。

註2：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用人費用含董監酬勞分別為57,184千元及47,225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東鋼結構股份 有限公司(註1)	鼎興開發貨 易股份有限 公司	應收票 據	否	3,000	-	-	-	2	-	營運週轉金 融通	-	-	-	89,838	179,676
2	東原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註2)	德和國際企 業股份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是	65,582 (USD2,200)	17,886 (USD600)	17,886 (USD600)	3%~4%	2	-	營運週轉金 融通	-	-	-	116,408 (USD3,905)	232,816 (USD7,810)

註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註2、3)	福建東鋼鐵有限公司	2	4,627,686	387,530 (USD13,000)	387,530 (USD13,000)	285,063 (USD9,563)	-	1.67 %	9,255,372	Y	N	Y
0	本公司(註2、3)	東原國際(股)公司	2	4,627,686	83,523 (USD2,802)	83,523 (USD2,802)	29,861 (USD1,002)	-	0.36 %	9,255,372	Y	N	N
1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4、5)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6	582,070 (USD19,526)	156,503 (USD5,250)	156,503 (USD5,250)	156,503 (USD5,250)	-	13.44 %	1,164,140 (USD39,052)	N	N	Y
1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4、5)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	582,070 (USD19,526)	83,523 (USD2,802)	83,523 (USD2,802)	29,861 (USD1,002)	-	7.18 %	1,164,140 (USD39,052)	N	N	N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3：背書保證最高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USD39,052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分之一為限。另因本公司政策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期上限10,412,293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期上限4,627,686千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增你強	-	1	3,825,000	73,249	1.79 %	73,249	1.79 %	無
本公司	股票－凌華	-	1	7,698,399	392,618	4.51 %	392,618	4.51 %	"
本公司	國外債券－KBC	-	2	-	-	-	-	- %	(註3)
本公司	股票－小港倉儲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3,158,880	24,469	19.87 %	-	19.87 %	無
本公司	股票－漢威光電	董事長同一人	3	11,687,916	80,201	16.35 %	-	16.35 %	"
本公司	股票－歐華開發	董事長同一人	3	1,450,000	3,325	14.87 %	-	14.87 %	"
本公司	股票－海外投資	-	3	1,000,000	8,491	1.11 %	-	1.11 %	"
本公司	股票－力世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1,016,909	5,140	5.68 %	-	5.68 %	"
本公司	股票－力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854,895	5,835	4.76 %	-	4.76 %	"
本公司	股票－東經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	28,347	9.02 %	-	9.02 %	"
本公司	股票－台翔航太	-	3	1,621,441	18,030	1.19 %	-	1.19 %	"
本公司	股票－全球創投	-	3	2,800,000	26,258	2.33 %	-	2.33 %	"
本公司	股票－晶心科技	-	3	5,000,000	75,000	10.51 %	-	12.87 %	"
本公司	股票－台灣工銀威創投	-	3	4,050,000	40,500	4.17 %	-	4.17 %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建新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 董事	3	6,894,562	82,160	12.20 %	-	12.20 %	無
本公司	股票-嘉德創一 特別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3	22,960,920	173,525	65.18 %	-	65.18 %	(註4)
本公司	債券-大眾銀行	-	4	-	80,759	-	94,752	- %	(註1)
本公司	債券-國泰銀行	-	4	-	310,326	-	310,326	- %	(註2)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鐵	本公司為該公司 董事	4	123,763,440	673,273	-	673,273	- %	(註2)
東原國際	登峰創業投資 (股)公司	-	3	1,205,607	4,233	2.80 %	-	2.80 %	無
東原國際	中華國貨推廣中 心(股)公司	-	3	2,500	234	0.66 %	-	0.66 %	"
東原國際	德安創業投資 (股)公司	-	3	2,275,000	15,791	5.69 %	-	5.69 %	"
東原國際	Gapura Incorporated	-	3	591,663	2,109	11.11 %	-	11.11 %	"
東鋼營造工程 (股)公司	鼎興開發貿易 (股)公司	-	3	150,000	1,871	15.00 %	-	15.00 %	無

科目種類標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註1)：左列市價股權淨值係以類似金融債券平均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算。
 (註2)：左列市價係以最近成交日計算。
 (註3)：國外債券已依公允價值評價至帳面價金額為0。
 (註4)：左列於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股)	金額	股數 (股)	金額	股數 (股)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中興電工 股票	註1	註2	-	10,718,623	166,674	-	-	10,718,623	172,827	196,809	(23,982)	-	-

- 註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非關係人。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鋼鋼鐵構	子公司	銷貨	1,680,684	4.79 %	月結60天	-	-	394,280	9.60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394,2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6	-		249,824	-
			6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602	-

(註)：左列於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90,447	比照一般條件	4.81 %
0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402,934	月結60天	1.01 %
0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1	租金收入	1,434	比照一般條件	- %
0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收入	3,851	比照一般條件	0.01 %
0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2	比照一般條件	- %
0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公司	1	銷貨收入	55	比照一般條件	- %
0	本公司	東鋼風力公司	1	租金收入	797	比照一般條件	- %
1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8,968	30天內收款	0.11 %
1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033	30天內收款	0.02 %
1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收入	5,564	比照一般條件	0.02 %
2	嘉德創資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05,358	比照一般條件	0.30 %
2	嘉德創資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341	比照一般條件	0.02 %
2	嘉德創資源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收入	2,146	比照一般條件	- %
2	嘉德創資源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14	比照一般條件	- %
1	東鋼構公司	嘉德創資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500	比照一般條件	0.0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應收資金融通、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800,984	800,984	82	100.00 %	1,164,244	82	68,366	68,36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型鋼加工及進出口買賣金屬類之檢驗服務	1,091,120	1,091,120	117,407,286	97.35 %	1,686,021	117,407,286	804	2,51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類之檢驗服務	22,463	22,463	3,723,662	47.74 %	29,102	3,723,662	1,864	89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438,915	438,915	15,000,000	100.00 %	505,320	15,000,000	(3,934)	(2,33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業	227,471	227,471	34,198,899	25.22 %	370,716	34,198,899	80,921	20,40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309,574	152,750	22,960,920	84.70 %	173,525	22,960,920	(67,252)	(51,07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89,827	209,819	499,800	49.00 %	18,250	499,800	1,000	(65,11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00 %	111,637	15,500,000	(12,900)	(12,9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生石灰廠	65,582	65,582	-	49.25 %	36,979	-	(24,618)	(9,928)	本公司關聯企業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	109,350	109,350	3,000,000	100.00 %	2,413	3,000,000	(8,039)	(8,039)	本公司之子公司

1USD=29.81NTD，1CNY=4.919NTD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馬口鐵	1,550,120 (USD52,000)	(三)	443,185 (USD14,867)	104,335 (USD3,500)	-	547,520 (USD18,367)	218,647	35.00 %	35.00 %	76,527	1,000,954	-
福建東鋼鋼結構有限公司	型鋼及鋼構加工	447,150 (USD15,000)	(三)	397,367 (USD13,330)	-	-	397,367 (USD13,330)	(3,934)	100.00 %	100.00 %	(2,334)	505,320	-
福州士鼎貿易有限公司	型鋼及鋼構商品進出口	2,460 (CNY500)	(四)	-	-	-	-	-	-	-	55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係由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且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止，福州士鼎貿易有限公司業已清算完結。

註2：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9.81；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CNY1：NTD4.919。

註3：民國一〇二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USD1：NTD29.69；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平均匯率為CNY1：NTD4.832。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004,508 (USD33,697)	1,004,508 (USD33,697)	13,883,057

註：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高雄廠、桃園廠、苗栗廠及鋼結構部，高雄廠係生產土木、建築用鋼筋，及鋼結構建築、土木基礎工程、組合型鋼結構用之H型鋼、鋼板及槽鋼；桃園廠係生產土木、建築用鋼筋；苗栗廠係生產鋼結構建築、土木基礎工程、組合型鋼結構用之H型鋼、鋼板及槽鋼；鋼結構部係以H型鋼加工、加工組合及吊裝等業務為主要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公司規劃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各策略性專業單位之資源及管理各自獨立，並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為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 年度						合 計
	高雄廠	桃園廠	苗栗廠	鋼結構部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933,231	11,939,546	9,952,762	3,973,691	2,319,983	-	35,119,213
部門間收入	24,134	1,576	1,664,792	60,468	105,358	(1,856,328)	-
收入總計	<u>\$ 6,957,365</u>	<u>11,941,122</u>	<u>11,617,554</u>	<u>4,034,159</u>	<u>2,425,341</u>	<u>(1,856,328)</u>	<u>35,119,213</u>
利息費用	\$ -	-	-	(5,960)	(139,920)	-	(145,880)
利息收入	-	-	-	4,079	20,868	-	24,947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2,845)</u>	<u>892,938</u>	<u>1,416,489</u>	<u>10,281</u>	<u>228,569</u>	<u>7,471</u>	<u>2,422,903</u>
資 產：							
期末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659,260</u>	<u>12,067,824</u>	<u>7,968,953</u>	<u>4,467,031</u>	<u>3,338,897</u>	<u>8,422,668</u>	<u>39,924,633</u>
期末應報導部門負債	<u>\$ 701,595</u>	<u>993,614</u>	<u>1,289,562</u>	<u>2,112,789</u>	<u>1,376,669</u>	<u>10,196,058</u>	<u>16,670,287</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 年度						合 計
	高雄廠	桃園廠	苗栗廠	鋼結構部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26,144	13,102,303	11,098,527	5,109,061	1,863,035	-	39,899,070
部門間收入	38,232	4,855	1,990,387	91,610	51,762	(2,176,846)	-
收入總計	<u>\$ 8,764,376</u>	<u>13,107,158</u>	<u>13,088,914</u>	<u>5,200,671</u>	<u>1,914,797</u>	<u>(2,176,846)</u>	<u>39,899,070</u>
利息費用	\$ -	-	-	(4,734)	(181,962)	-	(186,696)
利息收入	-	-	-	3,753	19,620	-	23,37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1,011)</u>	<u>917,746</u>	<u>1,256,072</u>	<u>43,269</u>	<u>(153,163)</u>	<u>23,452</u>	<u>2,066,365</u>
資 產：							
期末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272,638</u>	<u>13,307,019</u>	<u>8,870,976</u>	<u>3,992,750</u>	<u>3,166,234</u>	<u>6,877,390</u>	<u>40,487,007</u>
期末應報導部門負債	<u>\$ 569,159</u>	<u>1,316,569</u>	<u>1,030,827</u>	<u>1,662,280</u>	<u>1,401,828</u>	<u>12,494,421</u>	<u>18,475,084</u>

(一)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2,481,020	35,886,000	
中 國	387,244	1,012,331	
其他國家	2,250,949	3,000,739	
	<u>\$ 35,119,213</u>	<u>39,899,070</u>	
地 區 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8,938,554	19,619,439	20,223,519
中 國	237,229	212,332	229,487
其 他	87,302	87,120	90,840
合 計	<u>\$ 19,263,085</u>	<u>19,918,891</u>	<u>20,543,84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二)重要客戶別財務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型鋼部門之A客戶	<u>\$ 2,718,773</u>	<u>2,839,627</u>
來自型鋼部門之B客戶	<u>\$ 2,313,290</u>	<u>2,348,709</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編製，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4,044	-	854,044	884,689	-	884,689
透過損益按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8,296	-	328,296	403,400	-	403,400
應收票據淨額	310,438	-	310,438	406,140	-	406,140
應收帳款淨額	3,385,524	-	3,385,524	3,566,465	-	3,566,465
其他應收款	95,384	-	95,384	317,911	-	317,911
存 貨	11,249,241	(1,128)	11,248,113	10,904,401	-	10,904,401
在建工程淨額	900,703	(900,703)	-	1,091,053	(1,091,053)	-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00,703	900,703	-	1,091,053	1,091,053
預付款項	261,392	114	261,506	224,547	198	224,7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288	(15,288)	-	27,469	(27,469)	-
其他流動資產	57,678	-	57,678	91,901	-	91,901
流動資產合計、	17,457,988	(16,302)	17,441,686	17,917,976	(27,271)	17,890,705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2,431	618,817	1,181,248	1,065,714	617,580	1,683,2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949	(1,058,597)	442,352	1,523,632	(1,058,596)	465,0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9,137	(7,885)	1,331,252	1,359,629	(6,688)	1,352,941
其他長期投資	959,893	(959,893)	-	926,313	(926,31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29,405	970	17,030,375	17,850,144	22,466	17,872,610
投資性不動產	-	1,595,395	1,595,395	-	1,567,891	1,567,8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4,364	97,214	171,578	117,348	81,273	198,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150	-	151,150	260,700	(8,552)	252,148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742,451	-	742,451	632,324	-	632,324
出租及閒置資產	636,473	(636,473)	-	655,493	(655,493)	-
存出保證金	399,520	-	399,520	218,873	-	218,873
預付投資款	-	-	-	20,439	-	20,4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95,773	(350,452)	23,045,321	24,630,609	(366,432)	24,264,177
資產總計	\$ 40,853,761	(366,754)	40,487,007	42,548,585	(393,703)	42,154,882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負 債						
短期借款	\$ 5,386,815	-	5,386,815	4,476,598	-	4,476,598
應付短期票券	506,717	-	506,717	939,886	-	939,8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流動	173,070	-	173,070	205,266	15,384	220,650
應付票據	335,505	-	335,505	509,013	-	509,013
應付帳款	1,300,897	-	1,300,897	2,152,002	-	2,152,002
其他應付款	1,415,409	-	1,415,409	1,537,036	-	1,537,03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0,524	-	220,524	189,703	-	189,703
預收工程款淨額	169,230	(169,230)	-	123,667	(123,667)	-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69,230	169,230	-	123,667	123,667
預收款項	373,243	-	373,243	536,939	-	536,939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046,173	-	1,046,173	3,284,323	-	3,284,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7,001	-	137,001	106,432	-	106,432
應付租賃款—流動	18,736	-	18,736	20,841	-	20,841
其他流動負債	36,445	1,412	37,857	19,594	-	19,594
流動負債合計	11,119,765	1,412	11,121,177	14,101,300	15,384	14,116,6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31,250	-	31,250	-	-	-
應付公司債	2,350,598	-	2,350,598	-	-	-
長期借款	3,982,811	-	3,982,811	5,719,012	-	5,719,012
土地增值款準備	167,174	(167,174)	-	167,174	(167,17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2,270	172,270	-	170,371	170,371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	18,735	-	18,7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7,922	325,640	803,562	352,643	297,886	650,529
存入保證金	13,416	-	13,416	17,440	-	17,4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23,171	330,736	7,353,907	6,275,004	301,083	6,576,087
負債總計	18,142,936	332,148	18,475,084	20,376,304	316,467	20,692,771
股 本	9,917,712	-	9,917,712	9,809,291	-	9,809,291
資本公積	6,316,368	(214,120)	6,102,248	6,009,027	(219,890)	5,789,137
保留盈餘	6,343,931	33,631	6,377,562	6,168,444	149,309	6,317,753
其他權益	5,351	(518,407)	(513,056)	(1,955)	(639,594)	(641,5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583,362	(698,896)	21,884,466	21,984,807	(710,175)	21,274,632
非控制權益	127,463	(6)	127,457	187,474	5	187,479
權益總計	22,710,825	(698,902)	22,011,923	22,172,281	(710,170)	21,462,1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853,761	(366,754)	40,487,007	42,548,585	(393,703)	42,154,882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9,682,875	216,195	39,899,070
營業成本	(35,732,753)	(341,030)	(36,073,783)
營業毛利	3,950,122	(124,835)	3,825,287
推銷費用	(821,558)	141,502	(680,056)
管理費用	(853,641)	(5,619)	(859,260)
營業費用合計	(1,675,199)	135,883	(1,539,316)
營業利益	2,274,923	11,048	2,285,9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9,704	-	89,7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063)	10,925	(110,138)
財務成本	(186,696)	-	(186,6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96)	20	(12,4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551)	10,945	(219,606)
稅前淨利	2,044,372	21,993	2,066,365
所得稅費用	(330,903)	240	(330,663)
本期淨利	1,713,469	22,233	1,735,70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910	18,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00,631	100,6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7,870	7,87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163,797)	(163,79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5,984	25,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402)	(10,4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3,469	11,831	1,725,3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47,893	22,240	1,770,133
非控制權益	(34,424)	(7)	(34,431)
本期淨利	\$ 1,713,469	22,233	1,735,7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47,893	13,034	1,760,927
非控制權益	(34,424)	(1,203)	(35,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3,469	11,831	1,725,300
每股盈餘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調節說明

1.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合併公司因前述原因以致相關科目調整如下：

科目	101.12.31	101.1.1	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288	27,469	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317	30,632	增加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029	3,163	增加

2. 合併公司選擇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以及企業合併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以及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調整至保留盈餘。合併公司因前述原因以致相關科目調整如下：

科目	101.12.31	101.1.1	變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6,742	176,742	減少
保留盈餘	176,742	176,742	增加
資本公積	23,813	29,539	減少
保留盈餘	29,320	29,539	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6,231	-	增加
科目	101年度	變動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38	減少	

3.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依IAS第三十九號公報「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IAS39)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並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合併公司因前述原因以致相關科目調整如下：

科目	101.12.31	101.1.1	變動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58,597	1,058,596	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18,817	617,580	增加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39,780	441,017	增加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原會計準則對於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配合開發用地分別帳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基金及長期投資－其他長期投資」項下，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將其相關不動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因前述原因以致相關科目調整如下：

科目	101.12.31	101.1.1	變動
其他長期投資	\$ 959,893	926,312	減少
出租資產	625,978	520,208	減少
閒置資產	9,524	121,371	減少
投資性不動產	1,595,395	1,567,891	增加
科目	101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支出	6,077	減少	
管理費用	6,077	增加	

- 5.原會計準則就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之機器設備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併公司因前述原因以致相關科目調整如下：

科目	101.12.31	101.1.1	變動
出租資產	\$ 970	1,088	減少
閒置資產	-	12,826	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	22,466	增加
遞延費用	-	8,552	減少
科目	101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1,246	減少	
管理費用	1,246	增加	

- 6.合併公司有關部分固定資產及投資不動產帳面價值之決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選擇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合併公司因前述原因以致相關科目調整如下：

科目	101.12.31	101.1.1	變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67,174	167,174	增加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7,174	167,174	減少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6,315	156,315	減少
保留盈餘	156,315	156,315	增加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合併公司選擇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員工福利選擇性豁免，將轉換日全額累積未認列精算損益認列至保留盈餘並調整應計退休金負債；且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另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IAS 19「員工福利」均無此規定。合併公司因前述原因以致相關科目調整如下：

科目	101.12.31	101.1.1	變動
存貨	\$ 1,128	-	減少
預付款項	114	198	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6,657	50,641	增加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7	34	增加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5,640	297,887	增加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48,146	133,094	增加
保留盈餘	380,340	380,340	減少
科目	101年度	變動	
營業成本	16,031	減少	
管理費用	3,113	減少	
推銷費用	637	減少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63,797	減少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相關所得稅調整	25,984	增加	

8. 原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規定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合併公司因前述原因以致相關科目調整如下：

科目	101.12.31	101.1.1	變動
流動負債	\$ 1,412	-	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0	-	增加
科目	101年度	變動	
管理費用	1,412	增加	
所得稅費用	240	增加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9.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公司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惟IFRSs視為負債。合併公司因前述原因以致相關科目調整如下：

科目	101.12.31	101.1.1	變動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5,384	增加
資本公積	190,307	190,351	減少
保留盈餘	174,967	174,967	增加
科目	101年度	變動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15,340	減少	

- 10.合併公司依被投資公司IFRSs報表重新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合併公司因前述原因以致相關科目調整如下：

科目	101.12.31	101.1.1	變動
長期股權投資	\$ 7,885	6,688	減少
保留盈餘	7,914	7,914	減少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1,939	1,386	增加
非控制權益	6	5	增加
科目	101年度	變動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20	減少	
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權益	1,886	減少	

- 11.合併公司依IFRSs規範長期工程合約未滿一年且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應採成本回收法(零利潤法)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因前述原因以致相關科目調整如下：

科目	101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	\$ 357,061	增加
營業成本	357,061	增加

- 12.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因前述原因以致相關科目調整如下：

科目	101.12.31	101.1.1	變動
土地使用權	\$ 8,117	8,680	減少
預付長期租金	8,117	8,680	增加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合併公司依IFRSs規範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為收入之減項。合併公司因前述原因以致相關科目調整如下：

科目	101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	\$ 140,866	減少
推銷費用	140,866	減少

14. 上述變動增加(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	\$ 156,315	156,315
員工福利	(518,039)	(380,340)
長期股權投資	(7,914)	(7,914)
嵌入式衍生工具	174,967	174,967
換算調整數	176,742	176,742
企業合併	29,320	29,539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淨變動數	22,240	-
保留盈餘增加	<u>\$ 33,631</u>	<u>149,309</u>

15. 合併公司因選擇適用IFRS1豁免項目，而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所增加之保留盈餘金額共333,057千元，與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數149,309千元孰低者，應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科目	101.12.31	101.1.1	變動
保留盈餘	\$ 149,309	149,309	減少
特別盈餘公積	149,309	149,309	增加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709

號

會員姓名：(1) 李慈慧
(2) 寇惠植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八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八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5280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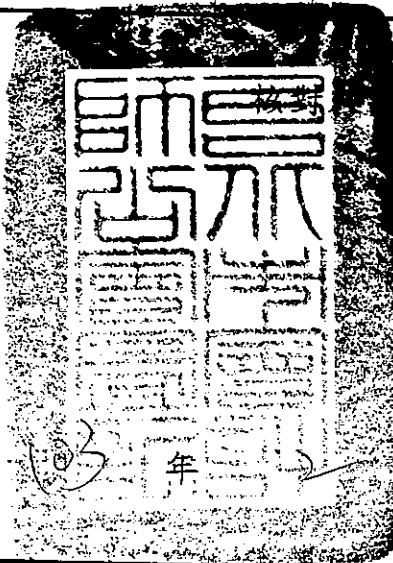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慈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寇惠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3年

月

27

日

裝

訂

線

會計師公會

1030

號